

继承法知识和案例分析

刘淑珍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沈阳

序 言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是一个重要的基本法律。

《继承法》根据宪法有关条款的原则规定，在总结我国处理遗产继承的经验的基础上，对有关公民私有财产继承的一系列问题，作出了切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规定。《继承法》的贯彻施行，对于妥善处理遗产继承问题，避免或者减少遗产纠纷，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继承权，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同时，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具有积极作用。

为了有效地贯彻施行《继承法》，必须对《继承法》做广泛、深入的宣传、阐释工作，使人民群众都能够了解和掌握，在处理遗产时自觉遵循。刘淑珍同志的《继承法知识与案例分析》一书，在这方面是会有裨益的。

張友漁 1985.5.9.

張友漁

责任编辑：闻 璐

王本浩

封面设计：王红玫

继承法知识和案例分析

刘淑珍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崇山西路三段四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丹东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8125

字数：203千字 印数：1—15,000册

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429·008 定价：1.75元

目 录

第一编 继承法知识

第一章 继承的基本知识和法律特征 (1)

第一节 继承的基本知识 (1)

一、继承..... (1)

二、被继承人..... (2)

三、继承人..... (3)

四、遗产..... (4)

五、继承权..... (5)

六、继承制度..... (6)

七、继承法..... (8)

第二节 继承的法律特征..... (9)

一、继承以被继承人的死亡作为前提条件..... (9)

二、继承是一种单方的民事法律行为..... (13)

三、继承的法律后果是引起财产所有权的转移..... (15)

四、继承是发生在具有一定亲属关系的当事人
之间的法律行为..... (16)

第二章 继承制度的产生、发展及本质 (17)

第一节 继承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7)

一、原始社会的继承习惯..... (18)

二、奴隶社会的继承制度..... (20)

三、封建社会的继承制度..... (22)

四、资本主义社会的继承制度..... (28)

五、社会主义社会的继承制度..... (30)

第二节 继承制度的本质	(37)
一、一切剥削阶级社会的继承制度的本质.....	(37)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继承制度的本质.....	(38)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继承制度的产生、发展和继承法的特点	(40)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继承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40)
第二节 我国继承法的特点	(46)
一、突出了对老人、妇女、儿童合法财产权益的保护.....	(46)
二、允许继承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49)
三、权利与义务相一致	(50)
四、贯彻了遗产分配的协商原则.....	(52)
五、公民可以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54)
第四章 法定继承	(57)
第一节 什么是法定继承.....	(57)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58)
一、配偶.....	(59)
二、子女.....	(62)
三、父母.....	(78)
四、兄弟姐妹.....	(79)
五、祖父母、外祖父母.....	(80)
六、其他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继承遗产的人和继承人 以外的可以分得适当遗产的人.....	(81)
第三节 代位继承	(84)
第四节 法定继承的顺序	(90)
第五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93)
第一节 遗嘱继承	(93)
一、什么是遗嘱继承.....	(93)
二、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的范围.....	(99)
三、遗嘱的有效条件.....	(100)

四、遗嘱的撤销、变更和执行·····	(108)
第二节 遗 赠·····	(111)
第六章 遗产和遗产的处理·····	(115)
第一节 遗 产·····	(115)
一、公民的收入·····	(115)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116)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117)
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118)
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118)
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120)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121)
第二节 遗产的处理·····	(124)
一、遗产分配的原则·····	(124)
二、遗产处理的方法·····	(126)
第七章 少数民族继承和涉外继承·····	(144)
第一节 少数民族继承·····	(144)
第二节 涉外继承·····	(146)
一、涉外继承的基本知识·····	(146)
二、我国的涉外继承·····	(150)
第八章 继承的诉讼时效·····	(153)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基本知识·····	(153)
第二节 诉讼时效期限及期限的计算·····	(155)
一、诉讼时效期限·····	(155)
二、诉讼时效期限的计算·····	(157)
三、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59)
第二编 案例分析	
说明	
1、继承只能开始于被继承人的死亡·····	(162)
2、是先分家析产还是先继承遗产·····	(163)

3、妻子对丈夫的遗产有继承权.....	(164)
4、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妻与妾对丈夫遗产有平等的继承权.....	(166)
5、依照法律的规定正确处理丧偶妇女带产再婚的问题.....	(170)
6、夫妻双方有约定的财产如何继承.....	(174)
7、依法保护残疾公民的合法权益.....	(178)
8、在解决继承纠纷中要注意保护妇女、儿童和 老人的合法权益.....	(182)
9、非婚生子女对生父的遗产有继承权.....	(185)
10、已婚的女儿都能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187)
11、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嫡、庶子女”谁有继承权.....	(190)
12、养女有没有继承权.....	(192)
13、生前过继的养子和死后“过继”的人，谁有继承权.....	(193)
14、养女、继女谁有继承权.....	(196)
15、这能适用代位继承吗.....	(198)
16、不尽赡养义务的孙子能继承祖母的遗产吗.....	(201)
17、丧偶儿媳怎样继承公婆的遗产.....	(203)
18、男到女家落户后，能否继承双份遗产.....	(207)
19、丧偶的女婿对岳父母的遗产有无继承权.....	(210)
20、依靠被继承人生前抚养的人有没有继承权.....	(213)
21、他为什么丧失了继承权.....	(216)
22、继承人间的协议能使他丧失继承权吗.....	(219)
23、立遗嘱人必须具有遗嘱能力.....	(221)
24、遗嘱必须是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的表示.....	(223)
25、不与继承人商量的遗嘱有效吗.....	(226)
26、遗嘱一般不得取消未成年人的代位继承权.....	(227)
27、遗嘱能否减少未成年人的应继份.....	(230)
28、公民能立遗嘱把个人财产送给非亲非故的人吗.....	(232)
29、公民能立遗嘱把个人的财产送给灾区吗.....	(234)
30、遗嘱继承人不履行遗嘱义务怎么办.....	(235)
31、“五保户”的女儿能否继承父母的遗产.....	(238)
32、无人继承的财产应归国家所有.....	(240)

33、	租赁、赠与他人的房屋能继承吗.....	(242)
34、	父亲承包的银杏树能继承吗.....	(244)
35、	数个继承人怎样继承一件不可分割的遗产.....	(247)
36、	放弃继承后还能反悔吗.....	(249)
37、	继承人对遗产的处理没有表态就是放弃继承吗.....	(250)
38、	父亲在国外的遗款，子女能继承吗.....	(252)
39、	互有继承权的数人同时死亡怎么继承.....	(254)
40、	被继承人所欠国家的税款由谁缴纳.....	(257)
41、	谁负责清偿死者的债务.....	(258)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61)
后 记		(268)

第一章 继承的基本知识和法律特征

第一节 继承的基本知识

人有生必有死，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规律。人死亡之后，一般会或多或少地留下一些财产。这些财产必然要转移给他人或者国家、集体所有。在这些财产的转移过程中，就产生了继承、被继承人、继承人、继承权、继承制度、继承法等一系列的问题。

一、继 承

“继承”一词有两个含义，一是指承接遗业，“圣子神孙，继继承承，千千万万，敬戒不怠。”（唐代韩愈《平淮西碑》）就是指承接遗业的意思。现在我们还继续使用这个词，是指继续前人没有完成的事业，如继承革命事业等。有时把接受一个民族的文化、传统、风俗习惯、品德、精神，包括积极的和消极的、进步的和反动的、先进的和落后的，也叫做继承，如继承文化遗产、继承革命精神等等。“继承”的另一个含义，是承受死者的遗产。现在我们所讲的继承，就是指对死者遗产的继承，不包括死者的精神、品德、知识、身份、地位等方面的内容。死者的遗产是指单个的自然人，也就是公民个人的遗产，是指把死亡公民的个人合法财产转归有权接受该项财产的人所有的一种法律制度。

二、被继承人

在继承关系中，遗留财产的死亡公民叫被继承人。能够作为被继承人的，只能是自然人，就是公民个人。在一般情况下，个人都是有血亲关系的人。法人不能成为被继承人，因为法人是法律赋予享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不具有自然人人身特有的权利能力。法人虽然拥有独立的财产，但是当它被撤销登记或者宣告破产、解散时，对它的财产要进行清算。清理后剩余的财产，要依照法律或者章程，分配给法人成员，移交给上级部门或者有关的法人。因此，法人的解散或者破产，虽然可以引起法人财产所有权的转移，但是不存在遗留财产的问题，所以法人不能作为被继承人。

一般说来，自然人死亡后或多或少地总要留下一些财产，虽然数量可能相差很大，但一般都是有作为被继承人资格的物质条件的。从法定继承的方面看，每个公民个人都可以作为被继承人，其中也包括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如婴儿、儿童、少年、精神病患者，等等。从遗嘱继承的方面看，被继承人（就是立遗嘱人）的范围不象法定继承那样广泛，因为遗嘱继承要求立遗嘱人必须具有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都不能成为遗嘱继承中的被继承人。

因犯罪被判处徒刑甚至死刑的人员，也可以作为被继承人。他们既可以作为法定继承制度中的被继承人，让法定继承人继承他们的遗产；也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立遗嘱处分自己所有的财产，作为遗嘱继承制度中的被继承人。即使犯罪人员因为犯杀害、遗弃、虐待自己的父母或者其他继承人的罪行，被人民法院依法取消了继承权，也不影响他们作为被继承人的身份和地位。因为他们被取消的是继承权，他们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并没有被依法剥夺或者没收，他们对自己的财产仍然享有所有权，所以，他

们作为被继承人的资格并没有被取消和剥夺。即使犯罪人员被人民法院依法没收了财产，但一般也不会把他们的基本生活资料没收，只要他们还有一些个人的合法财产，他们就有作为被继承人的资格。

三、继承人

依法取得死者遗产的人，通常叫做继承人。继承人包括法定继承人和遗嘱继承人。和被继承人一样，能够作为继承人的，也只能是自然人，也就是公民个人，而不能是国家或者集体组织。国家、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或者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或者其它不是法人的组织，只能作为受遗赠人，而不能作为遗嘱继承人，当然更不能作为法定继承人。但这并不是绝对的，有些国家，例如民主德国，就规定国家可以作为法定继承人。

继承人必须具有一定的法定资格，不是任何人都可以作为继承人的。不按照法律的规定而任意设立的继承人，法律不承认他们的继承人身份。用遗嘱方式指定的继承人，只有在遗嘱有效的情况下才能作为遗嘱继承人。

在一般情况下，与死者有血亲关系的人，才能作为继承人。法定继承人都是与被继承人具有婚姻关系、血缘关系以及相互扶养关系的人。遗嘱继承人一般也是有血亲关系的人。现在世界上一些国家实行的遗赠制度中，把被继承人的财产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这叫做受遗赠人或者遗赠受领人，而不叫遗嘱继承人。这样，遗嘱继承人就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内的人。我国的继承法也是这样规定的，因此，在我国，继承人一般是与被继承人有血亲关系的人。

凡是在被继承人死亡时，现实生存的具有法定继承资格的公民个人都能够作为继承人，不受年龄、性别、出身、成份、身体

状况、精神状态等条件的限制，也就是不受是否具有行为能力的限制。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虽然同样可以作为继承人，但在他们接受死者遗产时，必须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为接受和保管。

我们说的在被继承人死亡时现实生存的公民，是指在继承开始后已经出生、还没有死亡的公民。被继承人死亡时还没有出生的胎儿，只是一个未来的公民，出生时是死体还是活婴不能预知，所以一般不能预先把胎儿确定为继承人。但这是一种特殊的并特别需要加以照顾的情况，我国继承法规定在分割遗产时，应当为胎儿保留必要的继承份额。这就和大多数国家一样，有条件地承认了胎儿有继承权。这个条件就是胎儿出生时必须是活婴。如果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被继承人死亡时已经死亡的公民个人，不能再作为继承人，他们的继承权已经因为死亡而自然丧失。

依法被判处徒刑的公民，如果是因杀害被继承人或者其他法定继承人，遗弃、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被人民法院确认丧失了继承权的人，就不能再作为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除此以外，因为犯其它的罪行被判处徒刑甚至死刑的人，仍然可以作为继承人继承遗产。

此外，能够作为死者的继承人的，没有人数的限制。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继承人的资格，不管有多少人，都可以成为死者遗产的继承人，都有同样的分割遗产的权利。

四、遗 产

遗产，法律上也叫做继承的客体，或者继承的标的，指的是被继承人死亡后遗留的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遗产包括“积极遗产”和“消极遗产”，“积极遗产”是指被继承人生前个人所有的财产，“消极遗产”是指死者生前所欠的个人债务。

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国家里，遗产主要是生产资料，当然也包括生活资料。在我国，遗产主要是生活资料，也包括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我国现在执行搞活经济的政策，在城乡广泛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个人承包是其中的一种主要形式。法律允许公民拥有一部分生产资料。这些生产资料，也应当允许继承。

五、继承权

继承人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被继承人所立遗嘱的指定，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的权利，叫做继承权。继承权分为法定继承权、遗嘱继承权以及受遗赠权。

继承权具有以下三个法律特征：

第一，继承权是一种财产权利，通过继承实现财产所有权的转移。继承权是以物质财富和经济利益为内容的权利。这就是说，继承权是通过继承人继承遗产而接受直接的物质利益的权利。继承权具有个人财产所有权的法律特征。由于继承人的放弃或者丧失继承权，死者的遗产就会转让给其他的继承人或者国家、集体所有。可见，继承权具有个人财产权可以转让的特点。在处理因为继承权而发生的民事纠纷中，仅仅确认财产权应该归谁所有是不够的，还必须让负有相应义务的一方做出某些行为，如交付财产、排除对行使权利的妨碍等，这样才能全面地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二，继承权的基础是人身关系。继承权本身是与特定的亲属身份关系密切联系的。世界各国有法定继承的规定，都是依据继承人与被继承人存在婚姻关系、血缘关系以及相互扶养关系而确定的。在法定继承中，只有被继承人的亲属才享有法定继承权，而且这种权利又因为亲属关系的远近而有所不同，一般是近亲排斥远亲，亲属关系近的继承人享有优先的继承权。在遗嘱继

承中，虽然是依据遗嘱人的意愿确立继承人的继承权的，但在我国，享有遗嘱继承权的人也是死者的亲属。

第三，继承权的实现要有一定的法律事实。这就是被继承人的死亡。没有被继承人的死亡，就不会产生继承这种民事法律关系。法律规定的继承权只是法律赋予每个继承人在将来能够继承死者遗产的资格或者可能性，并不是实际上已经取得的财产所有权和支配权；只有发生被继承人死亡这一法律事实以后，继承人才实际上取得了对死者遗产的继承权，这时，继承人的继承权才成了一种现实的、能够给继承人带来实际利益的权利，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既得权利。在遗嘱继承中，还需要有被继承人设立遗嘱的法律事实。由此可见，要把法律上规定的、或者在遗嘱中写明的、作为一项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意义上的继承权，变成事实上已经取得的、作为具体民事权利意义上的继承权，必须要具备一定的条件，这就是被继承人死亡。此外，要实现继承人的继承权，还需要具备继承人没有放弃继承权，也没有依法丧失继承权等条件，没有这些条件，公民的继承权就不能变成财产所有权和支配权。这就是说，没有一定的法律事实，继承权就不能实现，法律上的可能性就不能成为实际生活中的现实性。

六、继承制度

继承制度是关于公民死亡后所遗留下来的个人合法财产的转移方式、确定继承人范围、继承顺序、确定遗产范围、遗产的处理方式、以及如何实行遗嘱继承和遗赠等内容的法律制度。继承制度是建立在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基础之上的，也是建立在婚姻关系、血缘关系以及相互扶养关系的基础之上的。继承制度的性质和特点，是由特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

继承制度产生于私有制度。在原始氏族社会，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国家和法律制度，当时的继承只是属于一种社会

习惯。到了奴隶制社会，奴隶主阶级的国家把这种社会习惯加以认可，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继承制度，它的特点是把身份、爵位、财产三者结合在一起，并把体现奴隶主阶级意志的继承制度制定成为法律。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著名的《罗马法》都规定了继承的制度。

到了封建社会，为了使私有财产不被分散，并能够世代相传，国王和贵族死亡后，把他们的权位、土地以及其它财产，传给嫡长子，形成了以嫡长子为中心的宗祧继承制度。立长、立嗣都以男性为限，否认妇女的继承权，明显地反映了男尊女卑的封建宗法思想和继承制度的地主阶级本性。封建地主阶级也把继承制度制定成为法律。

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是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剥削和奴役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原则，就是确保私有财产制度神圣不可侵犯。为适应这一需要，资本主义社会建立了独立的财产继承制度，取代了身份继承制，并把遗嘱继承提到重要地位。立遗嘱人可以任意指定继承人，以保证把财产传给继续进行剥削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的继承人。此外，资本主义社会还利用各种法律形式，把它们的继承制度固定下来。

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但同时国家也保护公民的劳动收入和其它的合法的私有财产，允许公民依法占有少量的生产资料。为了更好地保障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利，社会主义也建立了必要的公民个人私有财产的继承制度。社会主义社会的继承制度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以劳动人民为主体，以生活资料为主要内容。它与一切剥削阶级社会的继承制度具有本质的不同，反映了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

社会主义的继承制度是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法律制度。社会主义社会最终要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没有私有制

度，继承制度就会自然消亡。

社会主义的继承制度，并不排斥以往社会的继承制度中某些有益的内容和形式，而是经过分析、鉴别，取其精华，批判地吸收其中有益的、合理的内容。社会主义国家一般都重视把社会主义继承制度法律化、规范化，使继承制度具有国家法律的效力，使继承制度在现实生活中得到很好的执行。

七、继承法

继承法是关于公民死亡后，由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的财产权利和义务予以承受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继承法是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和依据。继承法是一种普通的法律，必须遵循和符合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否则，就没有法律效力。这是由“子法”产生于“母法”，并服从于“母法”的原则决定的。

继承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一些原则、权利义务、法律行为，例如平等、自愿、协商、团结、互助的原则；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公民的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的真实性；以经济利益为目的继承的接受或者放弃，遗赠的接受或者放弃；遗赠扶养协议；以及时效制度，等等，也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但继承法毕竟有自己的性质和特点，由于被继承人与继承人相互之间具有婚姻、血缘以及相互扶养的关系，有关法定继承人、遗嘱指定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等原则和法律行为，原则上就不适用于民法的其它内容的规定。遗嘱必须是被继承人亲自表示意思，也不适用于民法中的代理制度，等等。

继承法主要规定了继承的开始、继承的主体、客体、时效等，因而它是实体法，而不是程序法。

继承法对有关继承人的资格、继承的顺序、遗产的范围、继

承的时效等内容的规定，是不允许任何人任意变更的，公民必须认真地遵守和执行，因此它是一种强制性的法律规范。

继承法所要解决的是公民死亡以后的遗产转移给继承人的方式、条件、效力等，因此它属于财产法，但是以人身关系为基础。

第二节 继承的法律特征

作为一种法律制度的财产继承，具有不同于其它法律制度的一些特殊的法律特征。只有了解和掌握继承的特征，才能把它与其它法律制度区别开来，这对于更好地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稳定社会主义秩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搞好四化建设，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财产继承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继承以被继承人的死亡作为前提条件

继承法第二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这说明了继承法律关系是由于人的死亡而产生的。被继承人的死亡是继承开始的原因，继承权的发生是被继承人死亡的事实产生的后果。死亡一般是指人的心脏停止跳动的生命丧失。各国民事立法都规定继承只能从人的死亡开始。被继承人死亡之前无所谓继承，这已经成为一个普遍接受的原则。但是，在以往时代的法律中，也有所谓的“生前继承”。在这种继承制度下，人的死亡并不是继承的唯一原因。如我国古代就有爵位继承、宗祧继承，它主要是继承身份、地位，并不完全是从人的死亡开始的。旧中国曾认为公民出家为僧后，他的亲属就可以开始继承。在日本的旧民法中，曾规定户主在生存期间丧失户主权时，就可以开始继承户主的身份和地位。欧洲的古法中，也有以患麻疯病、不治